

週數	課題	經文
1	課程簡介 及 〈耶利米書〉 概論	--
2	先知的蒙召與使命	1:1-19

1 〈耶利米書〉 概論

1. 名稱： 本書從作者「耶利米」而得名，此名之意為「主為至高 / 主所建立」
2. 作者： 先知 耶利米〔參 耶 1:1-4；但 9:2；太 2:17-18〕
3. 寫作地點： 亞拿突、耶路撒冷、埃及
4. 寫作時間： 約 主前 627-560 (580) 年

年份〔主前〕	猶大王在位年份	經文參照
627	約西亞在位第十三年	1:2
604	約雅敬在位第四年	25:1,3；36:1；45:1
603	約雅敬在位第五年	36:9
596	西底家在位第一年	27:1
593	西底家在位第四年	28:1；51:59
588	西底家在位第九年	39:1；52:4
587	西底家在位第十年	32:1
586	西底家在位第十一年	39:2；52:5
560	(約雅斤被擄後三十七年)	52:31

5. 作者背景：

耶利米出生於祭司家庭，卻奉差遣傳神審判的信息，在猶大歷史中最混亂黑暗的時期，作先知超過 40 年，並親眼目睹耶路撒冷三次被擄和完全毀滅的可怕形罰。

耶利米的工作雖然一直不被同胞所接受，不斷要面對人的嘲笑、譏諷、凌辱、逼迫和囚禁，但他仍然忠心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，甚至不惜與政治和宗教領袖敵對。

耶利米被稱為「流淚的先知」，當他面對百姓的罪惡與神將臨的審判時，其內心的痛苦、衝突和憂傷，實在達到叫人崩潰的臨界點！

在猶大國淪亡後，耶利米獲釋並受巴比倫王的優待，而他卻選擇留在荒廢的猶大地，但不久他又被強逼流亡埃及。相傳耶利米最終在埃及被暴民用石頭打死而殉道。

6. 特色：

(a) 耶利米書包含了三種不同文學材料的類型：

- (i) 詩體式講論 (30-31, 46-51 章)
- (ii) 散文式講論 (32-33 章)
- (iii) 記敘文體 (37-45, 52 章)

書卷其餘部分為混合文體。

(b) 「巴比倫」出現達 164 次，比《聖經》其他經卷總共提及的次數還要多。

(c) 清楚預言「新約的應許」(31:31-38, 33:14-22)

(d) 但本書最大之特色在於先知本身 —

書中不但有先知的信息內容，也有很多關乎先知際遇及情感之描述；

故一方面正如許多先知信息般，能使人看清以色列興衰的關鍵，但另一方面卻為人展示先知事奉的真相，使人稍稍體會牧者事奉的心腸。

7. 主題： 背道的以色列必受審

8. 分段：

- ◎ 先知的蒙召與使命 (1 章)
- (a) 先知的宣講與預言 — 宣述性 (2 至 33 章)
 - (i) 全國的宣告 (2-6 章)
 - (ii) 聖殿的講章 (7-10 章)
 - (iii) 先知的掙扎 (11-20 章)
 - (iv) 勸降的信息 (21-33 章)
- (b) 猶大的罪行與喪亡 — 歷史性 (34 至 44 章)
 - (i) 罪行的指斥 (34-36 章)
 - (ii) 末期的記錄 (37-43 章)
 - (iii) 最後的宣講 (44 章)
- ◎ 巴錄的愁苦與勸戒 (45 章)
- (c) 列國的預言與審判 — 預言性 (46 至 51 章)
- ◎ 亡國的史實與後記 (52 章)

9. 鑰節：

「於是耶和華伸手按住我的口，對我說：『我已將當說的話傳給你。看哪，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，為要施行拔出、拆毀、毀滅、顛覆，又要建立、栽植。』」〈耶 1:9-10〉

~完~